

试析当代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哲学特征

陈艳艳

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和犹太女性主义哲学并不是两个等同性的概念。犹太女性主义思想起源于西方女性思想的冲击和犹太妇女对自身现实处境的反思，其研究范围涵盖社会、历史等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现实性。但是，女性主义学者们关注的议题，诸如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形象，选民概念，犹太律法和经典文本等，不仅是对犹太传统和妇女的解读和重构，也为犹太哲学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受西方女性主义思想的影响，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开始发展。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犹太女性主义学者们关注的都是与日常生活和现实条件密切相关的议题，他们的思想并没有被现代犹太哲学家们所重视。同样，犹太女性主义哲学的地位也没有得到承认。^①对当时的这一现象，曾有学者进行描述：“迄今为止，女性主义对犹太哲学这一学科基本上没有什么影响。犹太哲学的学者们几乎忽视了女性主义在学术界的存在、也不关注女性主义对西方哲学的批判以及女性主义试图改变传统哲学视角的尝试。”^②由此可见，在犹太历史上，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发展和犹太哲学的发展并不是一开始就交集的。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和犹太女性主义哲学并没有明确区分，这篇文章是从这一点出发的一个莽撞的尝试。它的主要目的是在介绍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试图将之和犹太哲学的基本概念联系起来，争取为理解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和犹太哲学之间的联系提供一点参考。

陈艳艳，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哲学系在读博士研究生。

^① Hava Tirosh-Rothschild, *Dare to Know: Feminism and the Discipline of Jewish Philosophy*, in Lynn Davidman and Shelly Tenenbaum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Jewish Studies*, New Haven, 1994, p.117.

^② Tirosh-Rothschild, *Dare to Know: Feminism and the Discipline of Jewish Philosophy*, p. 85.

一、 犹太哲学与犹太女性主义

对什么是犹太哲学的本质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①奥本海默（Michael Oppenheim）将这些看法主要归纳为两个派别：一部分学者将犹太哲学理解为是相关的哲学术语在犹太教思想上的投射；另一些学者则试图通过强调犹太教特有的概念和思想来进行哲学层面的思辨和挖掘。奥本海默认为对什么是犹太哲学的回答可以参考 20 世纪著名犹太哲学家罗森茨威格的思想，他认为罗森茨威格的著作《救赎之星》可以看成是当代犹太哲学的典范。^②在《救赎之星》一书中，罗森茨威格对犹太哲学的本质进行了系统性的阐释和梳理。他探讨了神、世界和人自身的关系问题，对犹太人的存在，以及犹太教本身的意义和本质也有系统和详细的讨论。他的研究基本上囊括了所有哲学上的重要概念和因素，并且把这些概念和犹太教思想很好地结合在了一起。其中既有对犹太教、基督教和异教世界的看法。也探讨了诸如真理这样经典的哲学问题，分析了生命和死亡的意义。他的研究角度是多元的，不仅有从历史经验、文学等角度的阐述，也有从犹太教传统生活方式角度的探究。“可以说罗森茨威格的这本书既是从犹太教的范畴和角度出发的一部批判哲学著作，也是一部集合了伦理学、美学、修辞学、数学和逻辑学的包罗万象的巨著。”^③因此可以说，犹太哲学是探讨哲学的经典问题的学科，也是探讨犹太教的生活方式和经典文献的学科。但是纵观犹太哲学的发展历史，我们会发现犹太哲学实际上是性别区分非常明显的学科，是男性主义话语占主流地位的学科，或者用一些女性主义者的批判话语来说，是一个隶属于男性王国的学科。^④

对什么是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本质在学术界也有广泛的讨论。犹太女性主义最先出现在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展壮大。犹太女性主义的出现主要是受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并且它的发展和对犹太妇女的命运和现实关注

^① 关于这一观点可以参考：Norbert Samuelson (ed.), *Studies in Jewish Philosophy: Collected Essays of the Academy for Jewish Philosophy, 1980- 1985*, Lanham, Md., 1987; Julius Guttmann, *Philosophies of Judaism*, New York, 1964.

^② Michael Oppenheim, Feminism, Jewish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Modern Judaism* 16.2, 1996, pp. 147-160.

^③ Michael Oppenheim, Feminism, Jewish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Modern Judaism* 16.2, 1996, pp. 147-160.

^④ Margaret Whitford (ed.), *The Irigaray Reader*, Oxford, 1991; Michele Le Doeuff, *The Philosophical Imaginary*, London, 1989.

密不可分。因此在早期，犹太女性主义并不具完整的思想体系和固定的学术视角，其研究领域包括政治、社会、伦理、宗教、文学等。在思想主张上，早期的犹太女性主义也不是统一的，甚至有些是相互冲突的。其目标是在完全包含女性的方向上，对犹太历史、律法、宗教实践及社会机构体制的转型。^① 犹太女性主义学者思考问题的基础是她们作为女人的生活经验和现实，包括她们和其他妇女的交流与关注。对女性主义学者来说，性别区分是研究的基础，是对过去和现在进行批判的轴心，也是她们构建理论和思想的中心。从这个角度出发，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就是那些把性别范畴视为批判和重建犹太教的过程中极端重要因素的犹太妇女的思想。犹太女性主义学者探讨的问题集中在对太妇女在传统中的从属地位进行批判，并试图提供一条解决的路径。主要代表学者有阿德勒（Rachel Adler）、海伊曼（Paula Hyman）、格林伯格（Blu Greenberg）、普拉斯科（Judith Plaskow）等。

阿德勒率先开始了她对犹太妇女地位的关注，她在《缺席的犹太人：哈拉哈和犹太妇女》^②一文中对犹太传统和犹太律法进行了研究，并指出长久以来犹太社会是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模式，男权话语体系在塑造犹太教的思想律法，规范犹太人的生活体系方面起到了主导作用，而犹太妇女在犹太律法思想和社会宗教实践中一直被视为是附属性的存在。海伊曼在其《另一半：犹太传统中的妇女》^③一文中则更进一步，她认为犹太教的传统是压制和歧视妇女的，并且认为在犹太教中，男女性别的区分是非常明确的，这一因为性别区分造成的等级制度对妇女的附属地位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要改变妇女的地位就需要终结犹太教中的性别等级制度。普拉斯科分析了犹太教中的二元对立的语境，并且认为正是这种二元对立的设定，导致了犹太妇女的“他性”以及在犹太传统中的“他者”的地位，要改变这种妇女的地位，就要从改变犹太教的观念开始。^④ 格林伯格则从分析犹太传统走向了批判犹太传统，她认为犹太妇女长期以来的消极被动地位和权力的

^①刘精忠：《犹太女性主义理念试析》，《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② Rachel Adler, *The Jew Who Wasn't There: Halakhah and The Jewish Women*, in *On Being a Jewish Feminist—A Reader*, Susannah Herschel (ed),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88.

^③ Paula Hyman, *The Other Half: Women in the Jewish Tradition*, in *The Jewish Woman*, Elizabeth Koltun (ed.),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6.

^④ Judith Plaskow, *Standing Again at Sinai: Judaism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90.

丧失都应该归结到犹太传统身上，但是格林伯格承认犹太教中男女在性别上的天生的差别，并且认为这种性别差别所赋予的男女在宗教和日常生活的角色的差别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予以接受的。^① 随着时代局势的变化和妇女运动的发展，犹太女性主义表现出了更多的对传统经典的回归。女性主义学者不再一味地对犹太教传统进行否定和批判，更倾向于以理性的态度来分析犹太传统。她们关注的问题不再主要局限于男女不平等，犹太妇女的地位等方面，转而探寻犹太教经典中的思想解读，比如对上帝形象的理解，对上帝与犹太人，特别是和犹太妇女的关系，进行重新定义。其中主要代表人物有赛特尔（Drorah Setel）和格罗斯（Rita Gross）。

总的来说，犹太女性主义学者从犹太教的传统和经验的层面出发来进行宗教的、社会的抑或哲学的思考。她们力图从犹太妇女的生活实践中发掘对研究有意义的因素。从这个角度来说，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研究是犹太哲学的一个有益的衬托，它们可以为犹太哲学这一男权性质明显的学科注入新鲜的血液，提供宝贵的视角。换句话说，在女性主义思想萌发之前，犹太哲学并没有意识到自身所体现的性别倾向。正是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刺激，才使学术界对犹太哲学的性别特征有了一定的关注。可以说，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发展动摇和调整了犹太哲学的发展轨迹。在下文中，作者将结合犹太教和犹太哲学的基本概念，来阐述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对上帝、选民和律法等问题的解读。

二、犹太女性主义视角下的上帝观

上帝观是研究犹太妇女不可忽视的一个议题，也是当代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关注较多的问题。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对犹太教上帝观的重新理解是她们批判传统的基础。犹太教传统上帝观认为上帝是独一的，是人的唯一崇拜。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则提出真正的一神信仰并不是指信仰某种单一的形象，而是信仰包融进多维形象的统一体。也就是说，一神信仰不是去崇拜描绘成无限的有限存在，而是指一种在变化的繁复形式中并通过变化的繁复形式找到唯一，即上帝的能力。它需要犹太人努力在丰富的形象中发现这种神圣的统一体，通过这种神圣的统一体来展现人类和宇宙多样性。^② 圣经文本中记载的上帝的形象特征是女性主义学者们

^① Blu Greenberg, *On Women and Judaism: A View From Tradition*,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81.

^②刘精忠：《犹太女性主义理念试析》，《山西师大学报》2003年第1期。

集中探讨的问题。犹太女性主义学者认为在犹太教中，关于上帝的形象首先意味着一种二元对立的关系，即神与人之间的对立关系，这种二元对立的关系对犹太教中选民思想的形成，男女性别关系的对立和妇女从属地位的确定有直接的影响。另外，在圣经文本中，上帝通常是以男性的形象出现，用来描述他的圣经语言也通常是男性化的词汇，这一方面反映出了犹太教以男性话语系统为主的社会体系，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犹太妇女在宗教信仰上的局限性。

（一）二元分离论

塞特尔最早提出犹太教的上帝观中暗涵着二元对立的思想。^①塞特尔从词源学角度分析了犹太教中等级分离的宗教根源。他指出希伯来语“神圣”（Kadosh）一词包含着“分离 separate”或“使……分开 set apart”的意思，暗示着一种“分离性”（separateness）。这种“分离性”是二元的（dualistic）、对立的（oppositional）和等级分离的（hierarchical）的基础。从这种神圣分离衍生出来的就是犹太教中典型的二元对立的话语传统，不仅上帝与人之间是分离的、有等级的，而且在犹太社会，这种二元分离的观念可以延伸到各方面，精神与物质、神圣与世俗、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男人与女人之间都是二元分离的。但是，在犹太教中，女性比男性与上帝“分离”得更远，在等级框架中处于更低的层次，因此用赛特尔的话来说“比男性拥有更多的它性（otherness）”。^②

赛特尔最早提出了在犹太教中神圣概念意味着二元分离的观点，但是将这一观点进一步发展应用的却是另一位女性主义学者普拉斯科。普拉斯科认为要了解犹太教对异同的接受程度，就需要进一步审视在犹太教的历史长河中那些形成阶层二元分离的思想。在犹太教中，将异同进行二元对立的区分，比如犹太人和非犹太人，是定义内部存在和外部客体之间关系的重要方式。^③普拉斯科将这一思想应用在了对犹太教选民思想的分析上。

（二）选民的意义

许多犹太女性主义学者^④将性别看成是犹太教的一个中心分界点，并且阐述

^① Drorah Setel, *Feminist Reflections on Separation and Unity in Jewish Theology*, in *Journal of Feminist Studies in Religion*, Vol. 2, No. 1, Spring, 1986, pp. 113-118.

^② Drorah Setel, *Feminist Reflections on Separation and Unity in Jewish Theology*, pp. 113-118.

^③ Judith Plaskow, *Standing Again at Sinai: Judaism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p. 96.

^④ Susannah Heschel, "Introduction," in Susannah Heschel (ed.), *On Being a Jewish Feminist: A Reader*, New York, 1983, pp. xxi-xxiii.

了性别的分界之下犹太教如何将男性话语视为社会规范的标准。她们认为这一男性规范的原则是全在的，既存在于传统的圣经文本中，也存在于犹太人的生活实践和社会组织当中。男性规范和阶层分离相结合的结果就是犹太教的妇女被视为从属性的、局限于家庭内部的“他者”。但是，在犹太女性主义学者看来，在犹太教传统中上帝是体现二元分离等级制的最核心范式，犹太教中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区分并不是在神圣与人的二元分离之下产生的重要的区分。最首要的区分不是男人和女人的区分，而是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区分。这一种区分是以“选民”概念为主要依托的。在这一思想，最具代表性的女性主义学者普拉斯科的观点。

普拉斯科认为“选民”的概念造成了在传统犹太教中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区别，并且建立了犹太人的特殊地位。犹太思想家们对选民的概念进行了诸多解释。这些解释都无法逾越“拣选”的概念和由此感受到的优越性之间的联系。认为“拣选”没有任何优越性的意蕴是不正确的，因为上帝的拣选的确暗含着一种阶层式的分离以及对犹太人优越地位的肯定。“犹太人的不同不是因为他们与别人不同，而是因为他们是一个特殊的民族，有着他们独特的历史和任务。犹太人的不同是上帝的决定，上帝对犹太人的神圣拣选赋予了犹太人这一特别的使命。这种不同是一个阶层式的二元分离，也是相对于其他没有被拣选的民族的特权的宣称，哪怕这是一项苦难的特权。”^①

普拉斯科总结说为了确保犹太妇女生活的价值和尊严，以及那些虽然不是犹太人但是希望献身于宗教生活的人的价值和尊严，犹太教必须对这种二元分离的关系进行彻底和重新的解读。“犹太人如果不对自己的选民身份有一个重新的审视，他们是无法对其他的个人或者宗教有真正的宽容和尊敬的。”^②在普拉斯科看来，不同的宗教团体之间当然有区别。作为单个的人和特定社会团体中的显著特征是其之所以存在的本质特征，“不同”并不意味阶层式的区分和二元隔离。选民概念包含有上帝赋予犹太人特权的意向，不利于犹太教对“异同”的接受和包容。普拉斯科提出“务实的差异性”这一思想，即一方面认可犹太经验和选民身份的独一无二性，另一方面又要防止过于优越论。她认为正确的态度不是把犹太人看成是上帝的宠儿，以此将犹太人和其它人孤立分离，而是应该把人类个体或者群体的独异性看成是他们是具有自我分化功能的社会联合体的一个部分。

^① Judith Plaskow, *Standing Again at Sinai*, pp. 99-100.

^② Judith Plaskow, *Standing Again at Sinai*, pp. 99-100.

（三）上帝的形象

犹太教中的上帝是二性的，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希伯来圣经文本中的上帝时常以男性的形象出现。^①有时候，上帝是是一位伟大的君王，是超越于尘世的力量，拥有至高无上的统治权。有时，他又是一位威严的父亲，对人的所作所为进行审判。犹太女性主义学者通过对性别概念的研究来反思希伯来圣经中描绘的上帝的男性形象，并试图通过经典文献发掘上帝的女性特征，作为对圣经男性话语系统的一种回应和批判。其中，比较有代表的是女性主义学者格罗斯（Rita Gross）。

格罗斯通过分析犹太教中关于上帝的女性形象的缺失，表明犹太教与其他宗教对话的迫切性和可能性。她认为犹太教是否能改变其对妇女的看法不是要在犹太教传统本身探寻，而是要是犹太教与其他的宗教对话，从其他的宗教中找到可以参考的榜样。她认为宗教的洞见和印象对犹太人的重要性是可以从非犹太教传统中找到证明的。^②在“关于犹太教神学中上帝的女性形象探析”^③一文中，格罗斯细致分析了犹太教中对上帝形象的女性词汇的缺失，并且认为这导致了犹太妇女毋庸置疑的从属性地位。在她看来，关于上帝的语言一直都是隐喻性和类比性的，这是人类用来尝试描述一种超于语言表述能力之外的超验存在的话语。因此，将宗教语言中关于上帝形象的描述与上帝的本真等同起来是错误的。^④

犹太女性主义学者认为犹太教的一个显著倾向是想要确定性地描述上帝的形象和规范关于上帝的语言，但这是可以等同为偶像崇拜的错误行为。这一行为的危害之一，就是犹太教传统更倾向于将男性的或者象征力量的词汇和上帝的形象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前提下，上帝常常是做为“他”在说话，并且体现出明显的男性性格特征，比如说父亲、君王、审判者、勇士等等。女性主义学者认为这种将男性和力量等词汇类比为上帝的特征的举动，可以反映出在犹太传统中，男性是整个社会价值的终极标准。因为神圣的上帝的真实性是超越我们的任何描述

^① 可参见《圣经·出埃及记》15: 3, 《撒母耳记》12:12, 《耶利米书》3:19 等。也可以参见张晓宁：《犹太女性主义的性别和上帝观》，山东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Rita Gross, Steps toward Feminine Imagery of Deity in Jewish Theology, in Susannah Heschel (ed.), *On Being A Jewish Feminist*, p. 242.

^③ Rita Gross, Steps toward Feminine Imagery of Deity in Jewish Theology, p. 244.

^④ Barbara Galli, Rosenzweig Speaking of Meetings and Monotheism in Biblical Anthropomorphisms, in *The Journal of Jewish Thought and Philosophy*, Vol. 2, 1993, pp. 219-243.

能力之外的，因此犹太教的宗教语言没有正确地引导我们去理解神圣上帝的终极本质。但是，犹太教的宗教语言却让我们明显地理解到了犹太教对自身和最高价值的看法。^①

犹太女性主义学者试图从犹太教宗教语言的相反层面寻求女性的形象和寓意。他们认为在强调上帝的男性化特征的之外，犹太教的宗教语言还诉说了一种传统，这种传统把女性定位为“他者”，从属于甚至外在于“神圣”的领域。格罗斯认为“如果用女性化的名词或者形象来形容上帝是大胆的、可耻的或者该疏远的，那么这也无疑暗示着犹太教对妇女和女性的一些看法。”^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犹太教中关于上帝的男性化的语言特征就具备了社会学层面的意义。虽然在圣经文本中的确有上帝作为女性的形象出现的段落，但是这仍然是植根于父权制语境下的表述。^③格罗斯认为使用女性化的词汇和比喻来描述上帝可能会对犹太人的生活 and 思想发生革命性的影响。她建议从其他的传统中来寻找关于上帝的女性形象的更全面更丰满的词汇和定义。她认为印度教传统可以在这一点上为犹太宗教提供参考。格罗斯认为将上帝指称为“她”（she），有助于克服犹太人对“上帝等于男性”这一固定式思维。她说犹太人必须用新的方式言说上帝，女性话语是一条重要途径。

值得注意的是，犹太女性主义学者从比喻意义上追求对上帝语言的改造。为此，他们呼吁犹太人要从象征男性上帝的形象中解放出来，并且在诸多层面上重新阐释上帝的形象，例如，从女性视角将上帝看成是神圣的临在、母亲和女王；从概念上将上帝界定为生命之流；从自然和中立的社会性别角度，将上帝看成是恋人、友人、喷泉和无形的火花。他们强调上帝的内在性高于超越性，认为上帝是授权人，而非高不可攀、庄严肃穆的国王。

犹太女性主义思想提出了犹太教中二元对立分离的现象，认为这是犹太传统定义自身和他者的区分标准，也是犹太传统中妇女地位屈从从属性的根源。这一基础性本质的描述为理解犹太教的神人关系、性别差异和人际关系提供了参考系数。犹太女性主义学者批判男性上帝语言的正确性体现在它为建构新上帝形象提

^① Judith Plaskow, The Right Question is Theological, in Susannah Heschel (ed.), *On Being a Jewish Feminist*, pp.227-232.

^② Rita Gross, Female God Language in a Jewish Context, in Carol Christ and Judith Plaskow (eds.), *Woman spirit Rising: A Feminist Reader in Religion*, New York, 1992, p.168.

^③ Rita Gross, Steps Toward Feminine Imagery of Deity in Jewish Theology, p.242.

供了恰当基础，她们不仅要改变上帝的社会性别，而且要在更深远的意义上对上帝的本性和力量予以重新概念化。他们在宗教语言方面的改进产生了如下影响：颠覆了传统的犹太妇女柔弱的刻板印象；促使大家思考关于妇女和自然而不是和社会的关系；促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人类存在的界限；让我们对人类生命本身有更多的领悟。^①

三、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律法和经典

犹太女性主义学者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妇女在犹太教传统中的缺席进行分析和回应。犹太教和女性主义之间的真正冲突不是源于法律和历史问题，而是存在于“女性主义关系价值论和犹太人神圣分离论之间的冲突”当中。^②她们一致认为所有的犹太神学都主要是由男性经验构成的，且只为他们而存在。女性主义学者将犹太教经典文本的特点归纳为“偏袒”和“片面”两点，认为犹太人与上帝相遇的记录只有一部分被世代相传下来。如今，犹太人只知道犹太男性如何看待上帝、世界和人类，却不知道犹太妇女的观点和看法，因为犹太教的历史文本缺乏相关的话语体系，这是一种“偏袒”，也是一种“片面”。因此，如果要获得和与上帝相遇的全部认识，就必须发现和捕捉现实生活中犹太妇女的真知灼见和切身体验。

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呼吁要在传统中倾听她们自身的声音，勾勒出她们自身经验的轮廓，然后将犹太传统和现实全面重新概念化。她们认为犹太教的经典《托拉》是男性话语系统的产物，缺乏妇女的声音，因此不能代表犹太人的全部宗教经验。正是犹太人对上帝的理解方式，即上帝男性化的阐述造成了犹太妇女长期以来在宗教领域的缺席。因此，女性主义者认为想要解决犹太妇女传统上的这一困境，就必须要对犹太教的传统经典和律法进行重新审视。于是，如何对待犹太教的经典文本成了这一时期女性主义者关注的另一个议题。女性主义者认为要从不同的途径来发掘对《托拉》的重新解读，并将之融入《托拉》，使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扩大《托拉》的内涵。在这一背景下，《米德拉什》成了犹太教传统和当代经验的交汇点，是犹太女性主义者用以阐述自己观点的重要文献依据。

哈拉哈（*halakhah*），即犹太律法，也是当代犹太女性主义学者较多关注的

^① Michael Oppenheim, *Feminism, Jewish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Modern Judaism* 16.2, 1996, pp. 147-160.

^② 刘精忠：《犹太女性主义理念试析》，《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问题。这一关注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犹太教启蒙运动之后，在犹太思想界一直存在着关于犹太律法哈拉哈的争论，对此形成了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哈拉哈作为上帝神启的律法是不需要任何的改动和增减的，即使它们与历史现实发生冲突。另一派观点则认为改革是时代所需，哈拉哈律法也是如此，应该根据历史时代的变化对此进行重新阐释，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由于西方女性主义思想的影响，犹太妇女渴望参与到宗教活动等更多的社会事务中去，但是犹太传统律法的限制造成了犹太传统和妇女之间的诸多矛盾，这导致了女性主义学者对哈拉哈问题的深度分析，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阿德勒。

在《缺席的犹太人：哈拉哈和犹太妇女》^①中，阿德勒从宗教经典文本的角度，分析犹太妇女存在和身份的合法性问题。她认为犹太教传统是忽视妇女的，犹太教律法也试图将妇女隔绝在外，从这一点出发，就出现了犹太妇女对自己犹太人身份的认同和理解的基础问题。在阿德勒看来，即便灵活运用哈拉哈原则，也无法解决犹太律法中的妇女存在的基础问题。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转变犹太人生活于其中的普遍规范。犹太律法是男性把持的宗教话语和经验的总汇，因此犹太妇女如果想成为一个独立的宗教个体或者群体，不应该在哈拉哈内部寻找依据，而只能从犹太教律法的边缘或外围来发掘自身的存在之地。但是阿德勒承认依靠开明的、富有同情心的法学家，犹太人能在哈拉哈范围与背景下找到犹太妇女获得宗教上的自我实现的道路，可是这是一种有限的途径。阿德勒认为只谋求在哈拉哈律法范围内的小补小修就会掩盖犹太教传统忽视犹太妇女宗教经验和宗教话语的本质。^②

除了犹太教的律法和经典，女性主义学者们也非常关注犹太妇女在日常的宗教和社会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并对这些矛盾冲突各抒己见。这些探究的范围非常广泛，比如犹太妇女不能参加《托拉》经典的学习问题，不能接触宗教仪式中的圣物问题，关于犹太妇女的洁净问题，犹太妇女的财产和婚姻问题，犹太妇女的法律地位等。一言以蔽之，犹太女性主义学者对传统中的犹太妇女进行了“从头到脚，由内而外”的全面关注。

^① Rachel Adler, *The Jew Who Wasn't There: Halakhah and The Jewish Women*, in *On Being a Jewish Feminist—A Reader*, Susannah Herschel (ed),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88.

^② Rachel Adler, *Engendering Judaism: An Inclusive Theology and Ethics*.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8.

小 结

犹太哲学是犹太教与其他思想体系不断对话和沟通的言说,犹太女性主义思想发源于犹太妇女对自己现实处境和社会地位的反思。需要对犹太女性思想和犹太女性主义哲学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在犹太女性思想产生之初,它和犹太哲学之间似乎并无交集。这一篇文章通过对当代犹太女性主义思想的分析,试图表明女性主义学者关注的问题和哲学是密切相关的,虽然她们的阐述途径可能是历史抑或社会学的。犹太女性主义思想为犹太哲学的研究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从这一点来说,可以将之称为犹太女性主义哲学。概括起来,犹太女性主义思想体现出如下几个特征。首先,它关注的是犹太传统中妇女的切身实际的问题,有明显的现实性。意在转换犹太传统的律法、宗教仪式以及社会制度,为妇女争取在犹太传统中的合法性存在和现实性的参与权力。其次,承认并且强调犹太传统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和男女不平等的现象,认为其根源在于犹太社会中对性别、社会和传统的等级性分离的体制。第三,它对犹太教经典文本进行直接批判,“与拉比对话,与传统对话”一度成了犹太女性主义哲学的口号。她们直接面对传统中的微言大义以及这种传统忽略妇女的宗教参与权的种种方式。^①

^①刘精忠:《犹太女性主义理念试析》,《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